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至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

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去十二月内受让了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谨慎起见，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首次购房或改善性购房提供无息贷款的财务资助，旨在帮助员工在上海安家立业，解决骨干人才住房问题，为精英人才提供福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之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